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明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总经理李明轩先生申请辞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昌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昌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国资管理相关要求，武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董事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长，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昌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总监兼任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国置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